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1)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選舉董事
及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之詳情.....	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H股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董事長)
張源女士(首席執行官)
朱飛飛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南京市棲霞區
青馬路3號
3號樓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波先生
蔡天晨女士
王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選舉董事

敬啟者：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波先生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以及建議選舉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的資料，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以及選舉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將於2024年10月22日屆滿。下列人士已獲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或監事會(倘適用)成員。

候選董事或監事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建議	建議自本公司獲取之年度薪酬
桂平湖先生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420,000元
張源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475,200元
朱飛飛女士	執行董事	重選為執行董事	人民幣240,000元
余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60,000元
葉邦銀先生	不適用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20,000元
程建明先生	不適用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60,000元
余敏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人民幣240,000元
王萍女士	監事(股東代表)	重選為監事	人民幣180,000元

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朱飛飛女士、余波先生、葉邦銀先生、程建明先生、余敏女士及王萍女士已分別同意重選或選舉為上述建議職位。

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滿後：

- (i) 由於蔡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達六年，為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由於王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達六年，為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彼不會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蔡女士及王先生各自不會膺選連任，並已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據彼等各自所知亦並無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就董事會所知，亦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彼等選舉或重選的個別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集團僱員民主選舉選出，有關選舉結果將連同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此外，亦建議(i)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各候選人訂立一份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或聘任函(如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生效，惟須待有關彼等重選連任或選舉的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授權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董事及監事通常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亦向董事及監事償付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職務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參考其職責、責任、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建議重選或選舉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及應該獲選。

除本通函附錄所載明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候選人(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概無於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通函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

董事會函件

委任或重選候選人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選所有現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波先生及現任監事(將由本集團僱員重選的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以及建議選舉兩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另隨附其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章程，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釐定H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定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投票安排

根據章程第81條，股東大會就委任董事及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段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每一股股份擁有與重選或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這意味著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就擁有與建議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第1、2及3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

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1項至第1.4項的附屬決議案而言，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將擁有相等於建議重選的董事人數的票數。舉例而言，倘一名股東持有1百萬股股份，而根據該等附屬決議案建議重選四名董事，則股東可就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4百萬票(即1百萬股股份 x 4票/股 = 4百萬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4百萬票：

- (a) 股東可將其全部票數投於一項附屬決議案，或將其票數按任何比例分配予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例如，股東可選擇(i)將其4百萬票平均投於四項附屬決議案，即對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ii)將其4百萬票投於一項附屬決議案；或(iii)將0.5百萬票投於第1.1項附屬決議案、各投1百萬票於第1.2及第1.3項附屬決議案及1.5百萬票投於第1.4項附屬決議案；
- (b) 股東就四項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當就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投票後，倘投票總數已用盡，股東將無權就任何其餘附屬決議案投票。倘就一項或多項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 (c) 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將不設「贊成」、「反對」及「棄權」選項。股東如欲表決贊成某候選人，應就相應的附屬決議案投票，並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票數」一欄清楚註明其欲就該附屬決議案所投的票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上述表決規則經必要微調後亦適用於第2.1至2.2項附屬決議案及第3.1至3.2項附屬決議案，猶如第1.1至1.4項附屬決議案的提述被視為第2.1至2.2項附屬決議案或第3.1至3.2項附屬決議案的提述。

IV. 惡劣天氣安排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事項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I. 建議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桂平湖先生，6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為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於1999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桂先生亦為Australia Cobayer Health Food Co. Pty Ltd.（「康培爾」）及Good Health Products Limited（「GHP」）（上海惟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惟翊」）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性發展。

桂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南京曉莊學院（前稱南京教育學院），主修漢語，並於2010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在職EMBA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連同其配偶持有內資股約81.26%的權益及H股約8.63%的權益。

桂先生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0月期間擔任海南東西方廣告藝術公司的總經理、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湯山花園酒店的總經理及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南京新創模具廠的總經理。於1999年5月，彼成立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桂先生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桂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之現有服務協議，桂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20,000元。

張源女士，55歲，於201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女士亦為上海惟翊、GHP、Living Nature Natural Products Limited及Living Nature Limited的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管理、組織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98%的權益及H股約0.08%的權益。

張女士在營養膳食補充劑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於1999年5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辦公室主管，及於200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女士在2012年6月獲得南京大學在職EMBA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之現有服務協議，張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16,000元。

朱飛飛女士，43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女士亦為南京中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紐好健康營養(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10%的權益。

朱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銷售部，擔任銷售員。於2008年1月，彼獲晉升為首席生產官。於2012年10月，彼獲委任為董事。

朱女士在2008年1月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在職工商管理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之現有服務協議，朱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波先生，54歲，於2022年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於2006年自南京大學獲取管理學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自南京大學獲取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余先生自2011年12月起獲委任為南京河西新城科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彼亦自2012年1月起擔任南京金光紫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18年至2020年擔任該公司總裁)及自2017年9月起擔任南京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14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余先生為南京金美影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美」)的董事，該公司已於2024年7月17日註銷。有關南京金美註銷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公告。

自2020年5月起，余先生成為深圳市佳創視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264.SZ)。自2020年10月起，余先生成為江蘇集萃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88046.SH)獨立董事。彼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南京東南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濟師一職，並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南京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之現有聘任函，余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

II.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邦銀先生，54歲，於1991年自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資源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自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期間，葉先生獲任命為南京審計大學國富中審學院副院長。自2023年5月起，葉先生獲任命為中審學院的執行院長。於2024年3月，葉先生入選江蘇省註冊會計師行業師資庫人庫名單。

自2020年12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多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528.S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2月起，葉先生獲委任為南京寒銳鈷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618.SZ))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5月起，葉先生亦獲委任為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421.SZ)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葉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已扣除稅項)，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作出檢討。

程建明先生，58歲，先後於1988年、2002年及2011年自南京中醫藥大學(前稱南京中醫學院)(「南京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藥學學士學位、中藥學碩士學位及中藥學博士學位。

於2013年9月，程先生獲國家海洋局頒發海洋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以表揚其海洋科學技術創新工作。自2014年7月起，程先生擔任南京中醫藥大學研究員。於2021年1月，程先生獲得2020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的二等獎，以表揚其在

江蘇貝類資源高值化利用關聯技術及產業化示範方面的成就。於2021年12月，程先生獲委任為南京中醫藥大學江蘇省經典名方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於2024年2月，程先生獲任命為南京中醫藥大學藥學院的博士研究生指導教師。

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據此，程先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60,000元(已扣除稅項)，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不時作出檢討。

III. 建議重選監事

余敏女士，46歲，於2012年10月25日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余女士於1999年6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市農業專科學校)會計專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持有內資股約0.10%的權益。

余女士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記賬員，並於2004年9月獲晉升為南京銷售經理及於2008年1月獲晉升為客戶關係經理。余女士隨後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及繼續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於2018年7月，余女士獲晉升為本集團南京銷售部總經理。於2024年7月，余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全國線下母嬰動銷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余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之現有服務協議，余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80,000元。

王萍女士，38歲，於2020年6月5日獲委任為監事。

王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常州工學院，主修漢語言文學(播音與主持藝術)。王女士自2009年6月加入本公司。彼首先作為會議主持人加入本公司，其後晉升為人力資源專員。彼現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

根據本公司與王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3日之現有服務協議，王女士現時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2,000元。

NANJING SINOLIFE UNITED COMPANY LIMITED*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2)

茲通告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青馬路3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及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桂平湖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桂平湖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源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飛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朱飛飛女士訂立之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波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2.1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葉邦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葉邦銀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2 「**動議**考慮及批准委任程建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程建明先生訂立之董事聘任函，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3.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余敏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余敏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萍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計算，為期三年；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萍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協議，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平湖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注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一名或以上合適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個人股東。

即使委託人已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尚未收到該等事項涉及的任何書面通知，則其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訂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青馬路3號3號樓4樓(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以作登記。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董事或獲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以委任有關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倘烈風警告(橙色颱風警告或以上訊號)、暴雨警告(橙色暴雨警告或以上訊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臨時股東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zs-unit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桂平湖先生、張源女士及朱飛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波先生、蔡天晨女士及王璋先生。